附件三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○○區族群領袖考核表(書面考核)

壹、受考核族群領袖基本資料:

一、職稱: 姓名:

二、考核期間: 年月日至年月日

貳、受考核者,考核項目:

考核項目	區公所初評(60%)	市政府複評(40%)
一、積極參與本府、原民局及區公所辦理之 各項業務宣導活動,並協助推廣及鼓勵 族人參加(20%)		
二、本府、原民局及區公所召開之相關原住 民族事務會議/研習活動,應準時出席 (20%)		
三、積極參與及推展各族群文化、語言傳承 工作並召集族人參與各項傳統祭儀/技 藝、族群交流、族語傳習及部落尋根等 文化活動(20%)		
四、配合原民局、區公所辦理各項行政作業 (20%)		
五、配合並鼓勵族人參與協進會辦理之原 住民族事務相關活動及會議(15%)		
六、其他:協助族人通報/轉介/申請社福、 法扶等案件或陪同訪視、擔任志工等 (5%)		
合計		
評分人員	(核章)	(核章)
總分/等地	分	-/

特優等:90 分以上優等:85-89 分甲等:80-84 分乙等:70-79 分丙等:69 分以下